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中国正能量 2021“五个一百” 网络精品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市人社局各处室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中国正能量 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的通知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同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中国正能量 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申报是展示西安人社良好形象、传播西安人社声音的重要契机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申报，要聚焦人社领域重点工作，切实把全市人社工作的亮点发掘出来、展现出来。

二、严格把关

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，要坚持以正能量为导向，突出人社主业，积极推出精品，要加强对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的审核把关，坚决杜绝不规范用语、违规内容以及非原创内容申报等情况。

三、按时申报

请各单位严格把握时限，务必于 7 月 22 日前将本单位申报

推荐情况表报至市人社局办公室，电子版请发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杨其霖

联系电话：86786408 86786905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56773285@qq.com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3日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组织申报中国正能量 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网聚正能量，构建同心圆，在网络空间凝聚奋斗“十四五”、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，日前，中央网信办启动以“奋斗的人民，奋进的中国”为主题的中国正能量 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。根据人社部及省委网信办通知要求，现将中央网信办《中国正能量 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方案》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积极组织申报

各单位要以申报评选“五个一百”网精品作为讲好人社惠民故事、传播人社正能量的重要契机，高度重视，踊跃参评，充分发掘人社系统有影响力的榜样或作品，展示人社工作在脱贫攻坚、疫情防控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要时刻的积极作为，展现人社部门良好形象。

二、加强审核把关

各单位要加强选拔审核，坚持以传播正能量为总要求，注重

社会影响和舆论引导效果,进一步弘扬人社主旋律,壮大正能量。

申报作品和活动须为原创,无版权纠纷,请勿一稿多投。

三、按时完成申报

按照《方案》要求,本次征集评选活动于7月31日结束。请各单位把握工作进度,自行登录评选系统(<https://wlznl.uestc.edu.cn/>),按时完成在线申报。各地市收集作品申报情况,统一将本单位申报推荐情况表(见附件)于7月23日前报厅宣传中心,电子版请发邮箱。

联系人:樊帅

联系电话:029-63915259, 029-87291649(传真)

电子邮箱:1004775606@qq.com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12日

附件:

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征集评选申报推荐情况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项目	申报类别	榜样或作品名称	榜样或作品简介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中国正能量 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 征集评选展播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“正能量是总要求，管得住是硬道理，用得好是真本事”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百年大庆这条主线，立足新的历史方位，展现全媒体时代新特点，强化全网参与、全民共享，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、脱贫攻坚、抗疫成果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主题，征集遴选展播一批网民认可、社会认同、影响广泛的网络正能量作品、网络正能量活动、网络正能量榜样等，充分发挥正能量激励人、鼓舞人、引领人的重要作用，网聚正能量，构建同心圆，在网络空间凝聚起奋斗“十四五”、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、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、央视网

协办单位：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国经济网、光明网、中

国日报网、中国新闻网、中国青年网、环球网，主要商业网站平台

技术支持：电子科技大学

三、活动主题

奋斗的人民，奋进的中国

四、参评范围

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，涌现的“网络正能量榜样”，创作的“网络正能量文字”“网络正能量图片”“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”及推出的“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”。

五、评选项目

百名网络正能量榜样、百篇网络正能量文字、百幅网络正能量图片、百部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和百项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。参评作品和活动须为原创，无版权纠纷。

（一）百名网络正能量榜样

网络正能量榜样评选对象为活跃在网络空间，积极传播正能量，且在网上产生广泛影响的个人、集体、账号和平台；在重大任务、重大活动、重要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，网民认可度高，发挥价值引领作用的个人、集体、账号和平台。具体包括网络正能量内容创作者（含账号）、网络正能量传播者（含账号和平台）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的正能量公众人物。

（二）百篇网络正能量文字

网络正能量文字评选对象为在网上重大主题宣传、热点舆论引导和正能量传播中，主动弘扬主流价值，产生巨大网络影响，获得普遍好评的网络文字作品。具体包括网络评论、网络报道、网络纪实、网言网语等。

（三）百幅网络正能量图片

网络正能量图片评选对象为主题鲜明、感染力强、传播力广，充分体现时代特色，思想内涵深刻的图片作品。具体包括新闻摄影图片、静态创意图片、动态创意图片。

（四）百部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

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作品评选对象为创意新颖、语态生动，艺术表现力强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，在广大网民中产生强烈共鸣和正面影响的动漫类、音视频类、影视类等作品。具体包括动漫、音频、短视频、影视剧等类型。

（五）百项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

网络正能量专题活动评选对象为在重大主题、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、热点问题、突发事件宣传引导中，制作推出的参与度高、互动性强，产生广泛积极影响的网络专题专栏或组织开展的网络活动。具体包括网络专题、网络专栏和网络活动等。

六、评选申报

评选申报采用自主申报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进行。

(一) 自主申报。个人或集体可登录评选系统进行自主申报。网络正能量榜样或网络正能量作品(含文字、图片、动漫音视频、专题活动)涉及3人及以上的,按集体方式申报。个人或集体总申报数量不超过5件。

(二) 组织推荐。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级网信办、中央新闻网站、中央新闻单位新媒体部门、主要商业网站平台等具备组织推荐资格,所推荐榜样或作品按优先顺序排列。组织推荐的榜样或作品也需要通过征集评选系统完成申报。

七、评选安排

1. 活动启动(6月25日)。在全网开通中国正能量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申报入口。

2. 评选征集(6月25日至7月31日)。采取自主申报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开展在线征集。

3. 初评环节(8月1日至8月31日)。初评委员会参考网络传播力情况和组织推荐情况进行线上评选,选出每个单项1500个,形成复评名单,提交复评委员会。

4. 复评环节(9月8日至10月8日)。复评委员会依据评选标准和流程,确定每项300个候选的终评名单。

5. 网络展示和投票(10月16日至10月25日)。在网上集中展示入围作品,加强网上投票动员和宣传。网络投票结果将作为终评委员会评审的参考。

6.终评环节(10月26日至11月25日)。终评委员会综合网络传播数据、网络投票结果以及复评情况,依据评选标准,每个项目选出100个。对获奖作品进行网上集中展播,对优秀正能量代表和优质正能量内容进行再宣传再传播。

7.网络盛典(12月)。以中央网信办名义对外发布评选结果,开展精品作品与榜样先进的二次包装和碎片化传播。举行中国正能量2021“五个一百”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发布,激励网络正能量生产和传播。